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榕仓卫医罚〔2026〕014号

被处罚人：仓山熹悦荟综合门诊部（登记号：MAEHK2N4135010415D1522；法定代表人：陈仲生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104MAEHK2N41N）

地 址：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胪雷路16号阳光环站新城二区（2#地块二期）2-8#1至4层02商业

本机关依法查明你（单位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。以上事实有1.询问笔录3份（2026年5月27日、6月11日、7月1日）；2.妇科门诊病历复印件3份；3.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医师执业资质材料；4.仓山熹悦荟综合门诊部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、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；授权委托材料等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开展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及《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自由裁量标准》FZ01WS-CF-0353相应处罚裁量标准的规定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（¥10000）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，依缴款通知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。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仓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六个月内向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福州市仓山区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

2026年7月1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